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3 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